

第二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南安市新芳水暖洁具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南安市新芳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安市新芳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南安市新芳水暖洁具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23日，南安市新芳水暖洁具有限公司根据《南安市新芳水暖洁具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安市新芳水暖洁具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黄甲村，项目卫生洁具的生产加工，项目总建筑面积5100m²。设计生产能力为水暖器材60万元/年、卫生洁具20万元/年，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卫生洁具20万元/年，现有员工人数30人，均不住宿，年工作300天，日工作时间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安市新芳水暖洁具有限公司于2000年8月8日通过了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南环20448）。于2020年5月30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登记编号：91350583705242800U001X。项目2000年8月开工、2000年10月竣工。2000年10月进行调试。项目从开工至生产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受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的14.7%。

（四）验收范围

年年年产卫生洁具20万元/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建设内容和实际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污染物的产生

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立，基本与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22m 高排气筒 G1 处理后排放，其中注塑机 20 台配备集气罩收集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2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 G2 处理后排放，其中破碎机 8 台配备集气罩收集接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2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为各类生产机械设备噪声。项目通过选用性能良好、低噪声设备进行降噪；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不符合要求的生产设备及时更换；将相对高噪声设备尽量集中在厂房较低位置，采用基础减振、封闭设置，厂房、操作间设置隔声门窗，以减少噪声向外传递；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夜间生产加工；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采取以上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体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尘，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危废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废液压油，验收监测期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两日浓度均值或范围分别为 pH: 7.2~7.3 和 7.0~7.1、悬浮物: 87mg/L 和 84mg/L、COD_{Cr}: 63mg/L 和 70mg/L、BOD₅: 13.6mg/L 和 14.6mg/L、粪大肠菌群: 28000MPN/L 和 27250MPN/L，其水质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

(2)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项目注塑成型废气采取“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22m高排气筒 G1”的处理措施，验收监测期间，上述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60.2%和 59.2%，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项目破碎废气采取“集气罩+袋式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 G2”的处理措施，验收监测期间，上述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9.1%和 87.3%，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50mg/m³ 和 1.60mg/m³；厂区内监控点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两日中小时均值最大值排放浓度为 3.46mg/m³。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厂区内监控点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3) 厂界噪声

项目通过生产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来治理噪声，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6~60dB(A)之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降噪效果满足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厂界噪声不予监测。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体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尘，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危废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废液压油，验收监测期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及有效利用率达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环评及其批复未要求对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海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辐射环境质量及敏感点环境噪声进行检测。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种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踏看结果，南安市新芳水暖洁具有限公司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制订环境监测计划，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南安市新芳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3日

